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許宥萱即兆鎮工程行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貳張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7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並已在民國110年12月2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7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。聲請人並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，即於110年12月23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本院於110年12月27日將之公告於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頁面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對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4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陳雅雯

05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100號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1	綠氧工程有限公司湯文宏	兆鎮工程行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東高雄分行	000-00-000000	186,850元	109年6月10日	AI00000000	
2	綠氧工程有限公司湯文宏	兆鎮工程行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東高雄分行	000-00-000000	214,200元	109年7月10日	AI00000000	